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391号

关于深圳市众诚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深圳市众诚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市众诚达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产品信息不全。主要原辅材料表信息不全。项目主要设备表信息不全。工艺流程介绍不全面。

二、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不合理。混合液更换方式不合理。无组织浓度表述错误。未分析喷粉工序的处理效率可达性，未说明收集效率。抛光、喷砂打底工序污染源强系数不合理。未按具体设备列出噪声源强。固体废物产生量缺少相关计算依据。

三、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进行评价。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

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